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15-072  
债券简称: 11 星湖债      债券代码: 12208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在其官网通报了 2015 年 10 月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情况，公司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锅炉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部分媒体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报道和转载。

### 二、情况说明

2015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全国 17 个地市（区）进行了重点督查，在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发现本公司属下的星湖生化制药厂（以下简称“生化药厂”）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锅炉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肇庆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有关鼓励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开展环境保护市场化运营，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等的精神，生化药厂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环境”）签订了《星湖生化制药厂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合作合同》，就生物质锅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生物质节能技改专项节能服务，约定在生化药厂内改造壹台 20 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烟尘废气治理设施及建设锅炉房。由联合环境负责全套锅炉供热系统、烟尘废气治理设施投资、安装、供应、配套及调试、运行，并负责该系统的运营管理，为生化药厂供应生产用蒸汽；同时约定该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要求，锅炉排放物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锅炉排放物指标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燃气锅炉排放要求；并符合肇庆市环保部门对锅炉环评报告锅炉排放物指标批复的要求，否则联合环境必须限期整改，整改仍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生化药厂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因其运营维护导致的环保问题相应的责任。

对于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0 月的督查情况，公司至今未收到督查部门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督查的后续情况，并敦促联合环境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做好运营维护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